

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中心城区
品质化提升项目（登峰街老旧小区改造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登峰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（登峰街老旧小区改造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（登峰街老旧小区改造）

地 点：广州市越秀区

规 模：项目提升范围面积约 36.20 公顷。主要开展小区内道路、供排水、雨污分流、“三线”整治、消防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环卫设施、公共空间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。

项目预算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4955.89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（登峰街老旧小区改造）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按照相关程序和时限要求，先进行勘察设计的招标工作，待施工图审查合格及施工设计图纸修编完善后，再进行监理、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暂定价 14.276931 万元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【2002】1980 号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）规定的计费标准并下浮 30% 计算。

2.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完成的每个单项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结合下浮率，进行结算。

3.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由受托人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中标人结算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，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，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2. 本合同协议书；
3.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4. 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登峰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

邮政编码：510095

联系电话：020-83492175

传 真：020-83492060

电子信箱：83492175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

帐 号：4400 1491 2040 5300 153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190668588M

